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0	4	一、監獄行刑法 109 年修法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容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書』評估、擬定與執行情況。	(一)心理與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力之充實與留用：心理與社工人員為執行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書之主要專業人員，雖員額爭取和招聘不易，仍須持續爭取，並重視如何使之繼續留用；為落實個別處遇，建議在調查分類科增加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並可以延續過去制度，重新開放大專院所專業科系見習，跟著治療師一起學習，熟悉監所環境，提高畢業後至監所服務的意願。(徐立仁召集人、鄭美玉委員、林政佑委員)	1. 本監目前已接獲申請並規畫辦理 4 名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見習事宜，由本科心理師擔任督導，實習期間為 112 年 1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一週至少半天，充實監所治療專業職能，減少學用落差，提高畢業後至監所服務意願。 2. 另矯正署於本年度 12 月 7 日電子郵件通函調查具心理社工編制人員之矯正機關開放心理社工實習/見習人數量能，未來將配合矯正署統籌規劃推動辦理相關事宜。	解除列管 但請北監回覆下列問題：請問北監開放心理社工實習/見習人數量能為何？這些實習/見習學生的學習內容是甚麼？
111	2	一、111 年收容人意見調查結	(一)八德監獄借用臺北監獄處所，可能於本年度	1. 本監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6 月 29 日、7 月 27 日、8 月 31 日、9 月 29 日、10 月 3 日、10 月 13 日	持續列管至完成交還日。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果。	交還，建議臺北監獄提前規劃該處未來用途，改善目前擁擠之收容環境。(周愷嫻委員)	及10月28日召開至善大樓空間規劃籌備會議，針對至善大樓軟硬體設備及收容空間事先規劃，並將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臺北監獄夏季氣溫，乃全球暖化、全國夏季氣候特性、所有監所共同議題，非屬本監特殊議題。根據本次報告，臺北監獄採取各種夏季降溫措施(參閱本次臺北監獄報告內容)，至於裝設中央空調，涉及機器費、維修費、電費、能源短缺、社會觀感等因素，故需法務部、中央政府通盤考量。另除現有機制外，建議監獄方可以：  (一)溫度到達一定標準，且監獄有足夠製作或保存設備時，增加結冰水提供的次數。	1. 夏季氣候炎熱時節，午餐時段均提供仙草、檸檬愛玉、青草茶、冰紅茶、冰綠茶或山粉圓等冰品甜湯供收容人飲用(供應期間為5月至10月)，另本監消費合作社亦有販售衛生冰塊(收容人每日限購5包，每包10元)供收容人祛熱消暑；至於結冰水部分，本監係採購礦泉水並以炊場冷凍設備冰存後適時發放，利用炊場既有冷凍設備每次可冰存200箱礦泉水(每箱24瓶，每瓶600CC)，常溫冷凍至結冰約需5日，並視天候狀況及發放頻率適時調整冰存數量，冰存量能足敷使用，在相關經費許可下，即可配合增加結冰水供應次數。	請說明112年度經費是否許可？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	(二)溫度計設置中央台外，	1. 本(111)年9月12日至9月16日，每日中午12時，	請持續在夏天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也能舍房不定點不定期隨機監測，瞭解舍房與中央台溫度是否有顯著差異，若有，可針對特定地點調整使用風扇之管理規定，若無，可保持目前之管理方式。	戒護科擇定二樓舍房(義舍及和舍)記錄舍房走道溫度並對照中央台溫度是否有顯著溫差，結果顯示5天平均溫度中央台為攝氏26.2度、義舍為26.8度、和舍為27度，溫度尚無顯著差異。	測試並追蹤？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三)使用水的順序，請工場、舍房主管觀察關懷是否有收容人總是優先或最後盥洗之「恃強欺弱」情節。(周愆嫻委員)	1. 場舍主管將持續向收容人宣導珍惜水資源，掌握各組盥洗時間(尤其是冬令時間洗熱水澡時)，避免欺弱凌新情事發生。	請說明每組安排盥洗順序的標準，以及多久更換一次順序？
111	3	二、視察小組陳情信及相關文書處理流程。	(一)本小組收到之陳情信件，依照來源可分為內部人及外部人，內部包括員工、受刑人、受刑人家屬，外部人即非屬前述內部人者。建議小組受理程序上，應先排除未具名及無可聯繫	1. 本監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方式者，其次，由小組依照相關法規認定是否為小組職權、與本監獄關連性、是否具體、小組人力是否足夠等，經由小組討論受理後，再商請監獄提出說明與解決方案。受理之內部陳情建議給予回覆處理情況。受理之外部陳情事宜，陳情人日後可透過公告之視察小組每季報告得知處理結果。(周愷嫻委員)</p>		
111	3	<p>二、視察小組陳情信及相關文書處理流程。</p>	<p>(二)有關陳情信處理之議題，視察小組共識如下：</p> <p>1. 轉交方式：由召集人決定，親自收受或是郵寄皆可</p>	<p>(1) 本監配合辦理。</p> <p>(2) 111年10月31日，秘書督同政風人員開啟第6教區意見箱，計有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信件1封，擬於111年第4季視察會議轉交。</p>	<p>同意解除列管，依照前次會議處理原則。每有個案依此原則處理，若有例外可除外。</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2. 處理記錄：視察小組同意列入視察會議紀錄中。 3. 通知陳情人：視察小組回應後，若為監所內部人員陳情，由北監協助通知；外部人，若陳情內容經委員納入討論，將會列入會議記錄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徐立仁委員、周愷嫻委員、林政佑委員、郭文正委員)		